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大连滴货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大连闪运达物流货运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安永欣与被告大连滴货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大连闪运达物流货运有限公司(2025)辽0211民初18310号劳动争议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讼请求:1、请求判决确认原告与二被告自2024年10月15日至2025年9月2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;2、判决二被告支付原告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，共计50083.65元(从入职次月2024年11月15日至离职日2025年9月2日，月平均工资为5072.5元， $5072.5 \times 9 - 5072.5 / 21.75 \times 19$);3、判决二被告支付经济补偿金5072.5元;4、判决二被告支付原告社保费损失13200元(按每月1200元计算，从入职月2024年10月至离职月2025年9月共计11个月);5、判决二被告支付拖欠工资5072.5元(2025年1月至2025年2月拖欠的工资);6、判决二被告支付拖欠工资5072.5元(2025年8月工资);7、判决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在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13号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